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2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及相关资金使用费、违约金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有不确定性。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5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琼0108民初9521号],现将提起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由及受理日期:2025年5月5日

(二)诉讼机构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机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52号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林广茂

第三人: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20年11月6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3月30日分别与林广茂签署了《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公司受让林广茂持有的第三人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易信息”)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事宜进行约定,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向林广茂支付了合作诚意金人民币5,000万元。

2022年1月24日、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林广茂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林广茂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随易信息6.42%股权,且公司已支付的合作诚意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林广茂签署了《股权转让质押合同》,约定林广茂将所持有的随易信息部分股权质押给公司,以履行相关义务的担保,林广茂及随易信息于2022年3月7日办理了股权转让及支付资金使用费,并追究林广茂及及时退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资金使用费的违约责任。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公司与林广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11月10日解除。

2. 请求判令林广茂向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及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止的利息使用费1,204.38万元(资金使用费计算标准:以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为标准计付)。

3. 请求判令林广茂向公司支付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及资金使用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及相关律师服务费、保函保险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

公司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2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评估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2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签署(预)
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1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以及分别为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7、2025-004、2025-005、2025-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确定产业投资人暨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投资人招揽及选聘情况

2024年12月25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1月10日17时30分(含当日)前按《招募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截至报名截止日,临时管理人共收到99家(联合体视为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

二、产业投资人确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